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发〔2019〕26号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自评工作的通知

局属相关股所，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23号），现就全县开展2018年度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18 年度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二、自评主要内容

(一) 预算执行情况。对照扶贫项目年初预算数, 填写全年执行数。(动态监控平台中扶贫标识为: 全部)

(二)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绩效指标的指标值, 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值。

(四) 未完成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 或超过年度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要逐条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自评方法和结果报送

1、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负责导出相应资金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并根据自评内容对表格进行完善(添加全年执行数、执行率及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下发相应部门, 并对填报过程予以指导。

2、部门收到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填写全年执行数、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报送财政局对口股室。(报送纸

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

3、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对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进行合规性审核。

4、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负责按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绩效自评功能模块在线将审核通过的自评结果录入系统。（绩效自评模块操作手册请在平台首页或白水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 QQ 群下载，财政部门录入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前完成）。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部署。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积极沟通，加强协作。财政部门各扶贫资金管理业务股所要积极配合归口部门进行自评工作，并及时予以督促指导，提高自评结果质量。

（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务必把握时间节点，紧抓任务安排，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完成自评工作。





白水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5日
